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校车驾驶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JKJ)008-2

采购人（盖章）：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13677570679

详细地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汉城东街宁远路 2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安磊、刘康

电话：18690216770、17699022511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902 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5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6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校车驾驶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校车驾驶员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JKJ)008-2

项目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校车驾驶员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80000

最高限价（元）：19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校车驾驶员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 30 辆校车的日常管理、出行服务保障，包括对校车进行日常检查、燃油补充、维护保养、清洗保洁等工作，以满足日常用车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服务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其他说明：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汉城东街宁远路2号

联系方式：13677570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902室

联系方式：18690216770、176990225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磊、刘康

电话：18690216770、176990225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政府服务的项目。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3677570679 地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汉城东街宁远路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安磊、刘康 电话：18690216770、17699022511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902室
3	项目名称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校车驾驶员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2025(JKJ)008-2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980000元 1、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磋商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磋商处理；
6	服务范围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校车驾驶员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服务需求”)。
7	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二轮报价，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人要求。
10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交通运输业</u>。即: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1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如涉及)</p>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p> <p>(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定。</p> <p>(3) 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 可累计加分。</p> <p>(4)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 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p>
12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2、其他说明：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u>19800元</u>，大写：<u>壹万玖仟捌佰元整</u></p> <p>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 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到账时间为准。按下述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 开户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开户账号：30006401040010690 行 号：103881000646</p> <p>附注：<u>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校车驾驶员服务项目磋商保证金</u>； 注意事项： （1）以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缴纳的①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③投标人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投标人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同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存款账户信息，且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2）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应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凭证，投标人可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保险保函服务”模块办理保函相关业务，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 “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注：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17	响应文件的上传	<p>(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磋商前供应商需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响应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 备注：①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②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③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④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服务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18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无效 。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0	磋商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21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即可。
22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6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p> <p>3、递交履约担保时间：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至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p> <p>4、履约担保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p> <p>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p> <p>6、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成交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p>
27	付款方式	<p>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签订合同后先行支付总额的 50%，服务满 6 个月后，支付总额的 30%，年底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 20%，考核不合格不予支付 20%。（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方和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p>
28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p>1、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2、投标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29	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81%计取。</p>
30	其他	<p>本项目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p>
31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收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90216770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902 室</p>
32	备注	<p>1、投标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2、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成交）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p>

		<p>副本 2 份(双面打印)。</p> <p>说明：</p> <p>(1)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 <p>(2)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或邮寄至：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902 室；收件人及联系电话：安磊 18690216770</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5、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p> <p>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	--	------------------------------------------------------------------------------------------------------------------------------------------------------------------------------------------------------------------------------------------------------------------------------------------------------------------------------------------------------------------------------------------------------------------------------------------------------------------------------------------------------------------------------------------------------------------------------------------------------------------------------------------------------------------------------------------------------------------------------------------------------------------------------------------------------------------------------------------

二、总 则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磋商公告”第4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下载了磋商文件并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报价、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响应文件格式
- (4) 项目服务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草案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磋商货币

本次服务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无偿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1、承诺（实质性要求）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 5、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7、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0、信誉查询截图
- 11、其他说明承诺函
- 12、其他有助于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近三年类似业绩
- 5、商务技术偏离表
- 6、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7、项目实施方案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9、供应商磋商报价函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数额和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及形式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5.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采购单位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或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上传

17.1 响应文件的上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18. 响应文件的标注（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18.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1 正 2 副（双面打印），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18.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被授权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编制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上传。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2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上传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20.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磋商和成交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邀请所有下载了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21.2 “响应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与“响应函”中磋商总价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磋商程序

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2.1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磋商会议开始。

22.3 开启“响应文件解密”环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并对报价进行确认。

22.4 进入评审环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22.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等待区等待通知，等待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提交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以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评审，后续报价应低于首轮或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22.6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2.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2.8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视为**响应无效**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

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PDF 格式的彩色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4.5 合同分包（如有）

24.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4.5.2 服务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服务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采购人增加合同金额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金额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27. 履行合同

27.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磋商纪律要求

2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合同价款支付

30. 申请支付

30.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如因财政拨款进度影响导致采购人付款时间后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应以财政拨款实际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相应合同价款。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0.2 财政部门可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支付给成交人。

九、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磊

联系电话：18690216770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902 室

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 1、承诺（实质性要求）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 5、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7、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0、信誉查询截图
- 11、其他说明承诺函
- 12、其他有助于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1、承诺（实质性要求）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 ）没有（ ）行贿犯罪记录。

七、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的授权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5、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7、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信誉查询截图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时间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1、其他说明承诺函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3）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12、其他有助于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近三年类似业绩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六、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供应商磋商报价函

注：供应商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排响应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九、供应商磋商报价函”（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仅供磋商二次报价使用。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总报价为元_____（大写：_____），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质量标准为符合采购人要求。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5 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注：1、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四、近三年类似业绩

序号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注：1. 本表后附：须提供（2022 年 01 月-至今）类似业绩合同，合同至少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加盖单位章的复印件/扫描件），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质量和其他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草案条款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响应内容均涵盖服务需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7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8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第四章“项目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磋商小组将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人员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项目实施方案

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项目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
- 2、服务方案
- 3、人员日常管理及内控制度
- 4、安全行驶保障措施
- 5、重大或突发应急预案
- 6、服务保障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例如：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打款凭证截图或保函）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审查及其他补充资料。

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无效”、“拒收”和评审标准等条款内容，提供的资料以充分证明其磋商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为评审提供充分依据。

投标供应商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号码：

开户行：

开户行号：

单位地址：

电话：

注：以上信息须供应商如实填写。

九、供应商磋商报价函

(第____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本项目为二轮报价, 此次报价包括所磋商项目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页“供应商磋商报价函”由供应商在第二次报价情况下填写。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局校车驾驶员服务项目。负责30辆校车的日常管理、出行服务保障，包括对校车进行日常检查、燃油补充、维护保养、清洗保洁等工作，以满足日常用车需求，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招标内容：

（1）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其他说明：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乘车范围：现有运行校车30辆，运行线路30条，覆盖15所学校（服务约996名学生）。

（2）校车运行路线及接送时间设置：实际站点情况根据采购人实际运营情况可调整，需满足采购人需求。

（3）运营模式：采用套拉式接送；每天早晚接送学校的学生，接送时间不可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时间秩序。

（4）校车运营服务公司的条件和要求：

1、必须是专业的车辆运营公司（可承接校车服务），具有相关营业执照，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可以提供校车服务的单位为：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

2、各项制度、职责健全；

3、有完善的管理体系；

4、须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5、如遇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教育系统组织学校举办大型活动时，活动地点距离较长的（偏远乡镇），应积极配合接送学生次数每年不得少于3次。

（6）车辆要求：

1、严格按照校车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校车安全生产服务质量考核表等制度对校车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2、夜晚及假期，校车需停放在安全、宽敞、有摄像头的区域，校园内具备停放条件的，优先选择在校园内停放；

3、寒暑假开始后，校车正式停运，由县教育局、学校、校车公司三方对校车进行封存；假期结束前一周由三方进行启封，校车公司开始进行校车运营前的安检工作；

4、校车属于特种车辆，只允许按照教育局和公安交警部门审批的线路、站点为学生提供交通服务，严禁私自改变线路、站点行驶，严禁搭载成年人，严禁用于其他交通服务；

5、根据校车管理规定，校车每半年接受一次交管部门的年审，每半年更换一次校车标牌，按时做好车辆的维护和保养；日常管理严格按照“日晨检、周例会、月自查、季巡检、年考核”的要求，每天发车前，驾驶员与照管员配合对车辆灯光、轮胎、车身外观、制动系统等进行安检，填写晨检表；每周召开安全例会，对车辆运营情况进行总结；每月由公司经理带领安技科对照校车公司检查内容进行自查，查漏补缺，自行整改，并将自查情况及时上报校车公司安技部；每季度由校车安技部对各公司进行巡检，形成巡检通报予以下发；每年年底由校车公司综合办公室牵头，安技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研学部、校车监管中心等相关部室组成联合考核组，对全年的运营情况进行全方位、多维度

的考核，发现工作亮点，查找工作不足，举一反三，做好整改。

(7) 承运学生车辆驾驶人员的准入条件和要求：

- 1、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A1驾驶证满3年）、体检报告；
- 2、具有交警部门签发的校车准驾资质；
- 3、持有外省签发驾驶证的，须在本地交警部门办理审核确认手续；
- 4、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责任事故；
- 5、无饮酒或者醉酒后驾驶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 6、无犯罪记录，无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受到拘留处罚的记录；
- 7、身体健康，无吸毒行为记录，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史；
- 8、校车公司须每年提供校车驾驶员政审证明。

(8) 校车公司对校车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每年培训不得少于4次，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

2、建立落实校车的安全管理机制和检查制度，对校车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建立校车和驾驶人档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责任人；

3、与学校协商确定校车行经路线和停车站点，主动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校车行经路线和停车站点，经交通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执行；校车接送学生时，应当严格按照核定载客人数载客，严禁超员；

4、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使用；

5、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6、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7、所有校车必须配备采购人指派的随车照管人员。

(9) 随车照看管理人员的要求：

1、建立乘车学生档案；

2、督促校车驾驶员每天出车前认真检查车辆状况，严禁车辆带病上路，制止超载行为，确保行车安全；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处理校车违法行为；

3、认真排查校车安全隐患；建立校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和台账，定期与校车驾驶员一同对校车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4、由采购人指派的随车照看员与同车驾驶员负责每天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等秩序；

5、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并及时报告校车管理员；

6、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7、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8、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10) 校车服务总体方案：

1、安全管理方案（主要包括正常营运及维护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安全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各项应急预案）；

2、服务期间与其他单位及部门的综合协调管理方案；

3、服务期间所需的车辆设备、工具等所投入的数量及保养维修、使用方案，包括《投入本项目工具及易耗品清单》等；

4、服务期间每季度需向采购人书面报告上一季度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5、建立学生用车信息平台，通过自治区校园安全管理系统建设校车信息管理自治区级子系统，加强学生用车信息管理；供应商须记录每台车内北斗智慧监控平台（校车监控平台）数据和及时内容，确保采购人及时全面掌握校车情况（监控信息存留1年以上）；

6、服务期间30辆校车沿用配备的30名驾驶员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7、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服务质量的证明文件，评价信等资料。

(11) 其他：

1、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等；

2、人员管理：包括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量化管理及标准运营等；

3、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机制及处理机制；

4、针对项目特点的独特管理办法；

5、工作计划；

6、物资装备：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管理用房、各类设备的专用工具及其备用品备件、器械、交通工具、通讯、安全防范装备及办公用品等，列出详细清单及更换维修周期，领用管理制度，包括日常消耗品的详细测算，节能控制措施及实施计划，设备高效利用计书；

7、校车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先行支付总额的50%，服务满6个月后，支付总额的30%，年底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20%，考核不合格不予支付20%。（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方和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四、项目验收：

（一）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二）验收标准：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经行验收。

备注：如节假日期间，可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是否补签补充协议（具体协议内容根据采购人用车、人等需求为准）；工资及相关费用另行结算。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A	B	C
1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3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点，由招标代理公司统一登陆网站查询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p> <p>（2）其他说明：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p>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3.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A	B	C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3.3.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3.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价格、项目实施方案、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响应文件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4 评审细则及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4.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商务技术部分	经济部分	合计
权重（权重）	90%	10%	100%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细则（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90分)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1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3分，最高得15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至少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加盖单位章的复印件/扫描件），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	10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项目的理解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服务优势；③整体设想；④服务目标；⑤管理措施等。</p> <p>评审标准：</p> <p>完整性：内容完整清晰明确；</p> <p>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性高；</p> <p>针对性：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3	服务方案	21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详细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及制度建设；②时间计划安排；③校车的维护和保养；④服务保障制度；⑤安全制度；⑥校车司机及安全管理员培训方案及计划；⑦质量保证措施等。</p> <p>评审标准：</p> <p>完整性：内容完整清晰明确；</p> <p>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性高；</p> <p>针对性：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的得2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4	人员日常管理及内控制度	14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日常管理及内控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时间安排；⑤考核方式；⑥考核周期；⑦考核内容及指标等。</p> <p>评审标准： 完整性：内容完整清晰明确；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性高； 针对性：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以上制度内容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5	安全行驶保障措施	18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行驶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行驶路线的隐患排查；②排查校车安全隐患；③行车途中安全保障；④车辆安全设备检查及放置；⑤起始时间、停靠站点及时间；⑥各站点接送人数等内容。</p> <p>评审标准： 完整性：内容完整清晰明确；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性高； 针对性：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以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6	重大或突发应急预案	8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重大或突发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事件的风险识别；②处理措施及方法；③处理时间；④伤亡赔偿等。</p> <p>评审标准： 完整性：内容完整清晰明确；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性高； 针对性：能够紧扣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以上内容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7	服务保障	4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举办大型活动时与校方的配合；②售后服务体系等，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项）</p>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p>

			惠的扶持政策。
2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项目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4		福利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磋商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4.3 供应商总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采购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6. 成交

6.1. 成交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

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技术、报价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2025(JKJ)008-2）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合格增值税发票，经过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后支付，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

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部分分包本项目内容给他人。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已收到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

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应当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诉讼费、律师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

4、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十一、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性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中标（成交）人与采购人实际签订的为准。